

庄浪县中医医院
采购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LJY-2024/56

采 购 人: 庄浪县中医医院

代理公司: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中医医院采购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JY-2024156

项目名称：庄浪县中医医院采购高频电刀等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120.3 万元。其中：第一包 58.2 万元；第二包 62.1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智能型高频电刀	1 台	58.2	
	高频电刀普通配置	2 台		
	血栓弹力图	1 台		
	心电图机（新生儿）	1 台		
	治疗车	20 辆		
第二包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62.1	
	新生儿有创动脉血压 检测心电监护仪	1 台		
	腹腔镜（小儿腹腔镜硬镜）	1 套		
	亚低温治疗仪	1 台		
	数字脑电图机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表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须知：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 “解密开始时间” 和 “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 “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 “开始解密” 提示或系统显示 “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 “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庄浪县中医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坪镇大李村南河南路 20 号

联系人：刘克峰

联系电话：18993339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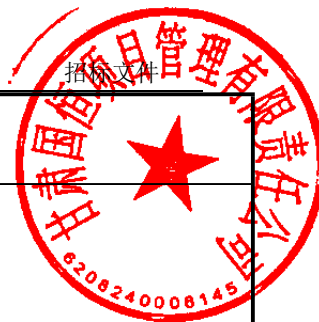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993368657

邮箱：27406442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庄浪县中医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南坪镇大李村南河南路 2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 7 号楼 209 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3	投标语言：中文
4	投标报价：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本项目中所投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法，包括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9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保存为 Word 或 PDF 格式）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请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



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注：请各投标人严格执行以上条款，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收件人：史彩霞 联系电话：15193376401
开 标 和 评 标	
12	网上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73页）
14	特别说明：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包，确定两家中标单位。专家评标时按照1-2包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包的投标，但为了保证供货速度，每个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包，若一个投标人同时获得两个包的最高分，则其获得最高分的第二个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他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庄浪县中医医院
-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

投标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所有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庄浪县中医医院。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中标商。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表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第二部分为响应性文件部分。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1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

8.2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等；
- (3)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近几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5) 商务、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
- (7) 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图片、生产厂家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
- (8)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以及质量安全体



系、项目的整体设想、售后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纸质版）。

10. 投标报价

10.1 根据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所有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货物、采购、交货、技术服务、使用技术培训服务、运输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货物最终总报价；

(2) 本项目中所投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价，包括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0.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内容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中指出的材料、资料的标准等，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商标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同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解密概不负责，对于投标商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1.2 开标时，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人按操作指南要求解密已上传投标文件。

21.4 开标大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大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

ogin) 进行环境检测, 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 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 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若参与多个包段的投标, 请逐包进行签到, 完成项目的开标工作。

21.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6 招标代理机构打印开标记录, 并存档备查。

21.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出开标系统(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澄清。最终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询。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 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内要求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均须由



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须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招标规格”无响应的；
- (10) 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

24.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2) 交货期（服务期）的偏差情况；
- (3)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4) 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响应程度；
- (2) 货物（服务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 (3) 供货方案；
- (4)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以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澄清与质疑

27.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日期 7 个工作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9.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

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内容可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超过总价的 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 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由中标方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单位: 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1012101900002155

开户行: 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采购人）名称：系指庄浪县中医医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货款的 30%； （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使用单位）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 （3）合同货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4	质量保证期：自所供应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后 12 个月以上。
5	索赔：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将保留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6	质量保证金金额：10%
7	质量保证金形式：从合同货款中暂扣。

8	质量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庄浪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庄浪县中医医院（买方）及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万元。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的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1					
2					
3					
4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开标结果，本项目合同的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
(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货款的 30%;

(2)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使用单位）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

(3) 合同货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5. 交货期限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能正常使用。

5.2 交货地点：庄浪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使用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必要的义务。

(5) “买方”系指庄浪县中医医院。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接收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

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腐烂、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一批应附有一份详细清单。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内装入以中文印刷的货物标签，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标签上注明运输注意事项，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5 个日历日以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快递方式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由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或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9. 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货款的 30%；

（2）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买方（使用单位）支付 60% 的合同货款；

（3）合同货款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使用单位）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所有货物必须与采购规格相符或优于招标规格。如在运送过程中有所损坏或送达后发现质量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进行及时更换，如不能及时更换，采购人将按失信企业报有关部门纳入惩戒机制。如因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质量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生产商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采购项目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

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递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问题时，买方将该质量保证金退还卖方。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3. 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因卖方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数量减少的，应及时进行调换并补足数量。

23.2 如果卖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买方（章）：庄浪县中医医院 地址： 电话： 邮编：	卖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庄浪县南城区印象水洛城7号楼20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甘肃银行庄浪西关支行 账号：61012101900002155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表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特别声明：

1. 以上各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商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投标人承诺所提供资质资料的真实性，一旦查出任何造假行为，将提交监管部门加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三年内不许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制作（可适当自行调整），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编辑制作。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文件一资格部分

(包含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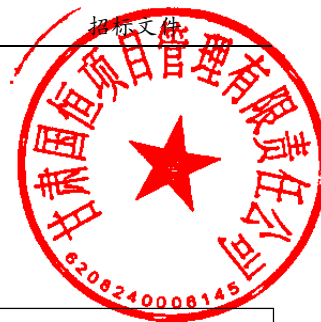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文件一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国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_）。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与保障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及经验
1	项目管理人员				
2	技术人员				
3	售后服务人员				
4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生产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售后服务专职人员材料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常住地址等，并附资格证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货物说明书（所投货物的技术规格、详细的参数）。
- (2) 货物质量保证的支持材料。
- (3) 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计划。
- (4) 货物的运输、临时存储、运输过程管理及组织方案。
- (5) 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补供方案。
- (6)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履行合同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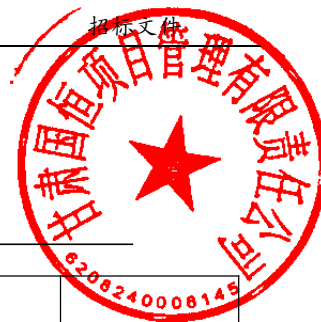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货物（设备）详细供货范围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	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进口货物的随机配件必须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伴随服务分解表（保修期间所需备品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项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

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 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需求论证或者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前期咨询工作的；

投标人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情况属实或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或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被申请人应当回避。

8.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审查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资格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4）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四）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但不得少于3家）。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八）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九）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地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处理；

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重新出具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原有的评标报告自动无效，但应当留存归档。

6.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 存在本条规定情形，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工作人员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并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

四、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其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专家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专家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专家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具体分值比例：

价格部分 30%；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50%。

价格部分：

	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 说明：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20 分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4 分，有一项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4 分） 2. 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的（须为盖制造商公章的扫描件），每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 4. 投标人（或其所获授权的生产企业）提供 ISO9001 或 ISO13485、C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技术部分：

	分值	评分因素
		技术响应：（25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并做出全面响应，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无偏差的得25分；★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号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技术指标需要逐条进行响应，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原版彩页等相关的技术支持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按不满足扣分处理）。（满分25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编写具体实施方案： ①履约全程实施步骤清晰明确，流程优化便于管理，便于提高服务效率者得3分； ②运输计划详细科学，有完善的具体流程和相关规范，保证措施高效、快捷、安全能保证配送过程中的质量及履约期限满足项目要求者得2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根据设备特点及功能性和复杂性，有严密的方案和流程及操作规程得3分； ④提供验收配合服务，针对验收各项内容及流程的协助配合计划切合实际得2分。（满分10分）
		人员培训：（3分） 有切实可行的操作人员培训方案，提供上门技术培训的得3分；网络云平台技术培训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保障措施： ①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事项范围满足采购内容、服务事项具体、自身义务明确、承诺事项符合采购人实际、有效防止或规避行业存在的服务弊端）得3分； ②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所配备的技术人员学历、职称及工作经验等因素（有真实且完整的在编技术人员一览表）能确保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得2分；

		③有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时间、时效及应急措施）服务效率高、服务质量好、服务措施有力得 3 分； ④有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内容及具体收费金额，后期服务费用合理，与其投入服务质量相匹配得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达不到对应要求者不得分。
		合同履行承诺：（2 分） 根据投标人复述，但必须明确①人员配备不到位；②售后服务承诺不履行；③维修维护无应答或延误；④合同履行时效内不能交付使用等情形下。投标人对合同履行期间对自身义务的有效性约束措施，未规避减少自身义务等方面作出的具体承诺者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

说明：

1.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包	智能型高频电刀	1 台	58.2	
	高频电刀普通配置	2 台		
	血栓弹力图	1 台		
	心电图机（新生儿）	1 台		
	治疗车	20 辆		
第二包	超声骨密度仪	1 台	62.1	
	新生儿有创动脉血压 检测心电监护仪	1 台		
	腹腔镜（小儿腔镜硬镜）	1 套		
	亚低温治疗仪	1 台		
	数字脑电图机	1 台		

二、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一包参数：

智能型高频电刀招标参数

- ★1. 有单极；双极；生理盐水 3 种输出模式。
- 2. 可与超声刀凝固/切割系统并用，用于组织切除。
- 3. 可以和自动排烟装置连接自动排除手术中电切（凝）产生的烟雾。
- 4. 具有软性镜保护回路接口，适用于所有软性内窥镜包括纤维镜的电凝治疗。
- 5. 单极输出模式：电切模式：3 种（单切、混合、URO）；凝固模式：3 种（凝固 1、凝固 2、喷射）。
- 6. 双极输出模式：电切模式 1 种（单切）；凝固模式 3 种（软 1、软 2、



硬)。

★7. 生理盐水输出模式：可以在生理盐水冲洗下做前列腺及膀胱、宫腔电切等手术；电切模式 2 种（单切、混合）；凝固模式 2 种（凝固 1、凝固 2、）

8. 单极最大输出功率和调节档位：单切：300W、混合：250W、URO:300W、凝固 1：120W、凝固 2:120W、喷射：120W；调节档位：每档 5W。

9. 双极最大输出功率和调节档位：单切：90W、软 1：90W、软 2:90W、；档位调节：0—20W 每档 1W、20W-30W 每档 2W、30W-90W：每档 5W；硬 L1：80W、L2：120W、L2：160W,调节档位：每档一级。

10. 生理盐水最大输出功率：单切：320W、混合：320W、凝固 1：200W、凝固 2：80W；每档 5W。

11. 额定阻抗：单极 300 欧姆；双极 200 欧姆（硬 50 欧姆）。

12. 输出时间：10 秒开 30 秒关（持续输出时间不要超过 10 秒）。

13. 具备自检功能，探测各种安全监控功能是否正常，如有异常立即报警并显示出错编码。

★14. 单极单切最大输出功率 320W；双极单切最大输出功率为 90W，生理盐水下最大切割功率为 320W。

15. 输出控制：由脚踏开关、手动开关控制。

16. 可以在触摸屏显示的设置界面上进行设置，操作更简便。

17. 适用领域：外科手术领域，包括胃，肠，肝，泌尿及妇科等；

高频电刀招标参数

1. 输出功率：300W

2. 七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 1 ③混切 2 ④喷凝 ⑤强凝 ⑥双极电凝 ⑦双极强凝

3. 全部微电脑控制。

★4. NESSY 中性电极安全系统, 具备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 (REM)、功率自动补偿系统 (PPS)。

★5. 留有两种不同口径的高频输出接口, 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 适用于各科类手术。

★6. 具有刀笔遥控调节输出功能。

★7. 无外置风扇散热, 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 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8. 全悬浮输出, 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 非 AP、APG 型普通设备, 安全: 符合 GB9706.1、GB9706.4。

9. 具备单双极自动转换功能。

10. 技术参数:

①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②相对湿度范围: ≤ 80 ;

③大气压力范围: $86.0 \sim 106.0\text{kPa}$;

④电源: $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

⑤工作频率: 416KHz

⑥额定输出功率:

a) 纯切: $1\text{W} \sim 300\text{W}$ (负载 800Ω);

b) 混切 1: $1\text{W} \sim 250\text{W}$ (负载 800Ω);

c) 混切 2: $1\text{W} \sim 200\text{W}$ (负载 800Ω);

d) 喷凝: $1\text{W} \sim 80\text{W}$ (负载 800Ω);

e) 强凝: $1\text{W} \sim 120\text{W}$ (负载 800Ω);

f) 双极电凝: $1\text{W} \sim 70\text{W}$ (负载 200Ω);

g) 双极强凝: $1\text{W} \sim 90\text{W}$ (负载 200Ω);

11. 主机功耗: $\leq 1100\text{VA}$ 。(切割功能 300W 、标准双极功能 50W 输出时)

12. 运输和贮存:



- a) 环境温度范围：-40℃~55℃；
- b) 相对湿度范围：≤95%；
- c) 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血栓弹力图仪招标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功能	全凝血过程动态监测（普通杯检测），主要用于术前和术中患者凝血功能的变化监测（区分正常、高凝、低凝）或体检筛查；快速诊断 DIC, 区分原发性纤溶亢进和继发性纤溶亢进，指导各类血制品的使用。判断各类肝素的药效（肝素酶杯检测），主要用于术中判断肝素是否适量，指导鱼精蛋白的使用；评估阿司匹林、氯吡格雷、阿昔单抗等抗血小板药物的效果（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自动算出AA、ADP 受体通道的抑制率（AA%，ADP%），主要用于评估抗血小板药物的疗效；体外检测人全血功能性纤维蛋白原的含量（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快速TEG 检测（激活凝血检测试剂盒）
2	基本原理	机械动力学
3	样本要求	枸橼酸钠全血、肝素抗凝全血，每次检测全血用量 0.36ml
4	测定时长	20-25 分钟
5	温度控制	每个通道均有独立温度控制系统，可根据需要调节
6	输出参数	20 个以上的国际标准参数，包括α 角度，R 值，K 值，SP，MA 值，Angle，TMA，G，E，TPI，EPL，A，CI，PMA，LTE，LY30，A30，A60，CL30，CL60，LY60，CLT，aPTT，INR 等。
7	检测通道	4 个，无需连接外部电脑，可以完全自主实现检测。
8	通道差	R/min、MA/mm 的通道差在 15%范围内，Angle/度的通道差在 10%范围内

9	测量重复性	R/min、MA/mm 的变异系数 (CV) 值应在 15%范围内, Angle/度的偏倚在 10%范围内
10	电源	220V±22V, 频率50Hz±1H 输入功率120W
11	尺寸	主机L*W*H 320mm * 320mm * 380mm
12	重量	主机 15.4Kg
13	连续工作时间	不低于 24 小时
14	软件功能	专用配套软件, 自动记录检测结果, 系统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 报告单编辑和打印功能, 方便临床医师提取和查询, 显示初步诊断结果。
15	报告模式	图形+数据, 输出初步的诊断建议
★16	报告发送方式	报告自动发送
★17	操作界面	中文操作界面
18	配置	主机 1 台、电源线 1 根、我司自制调节笔 1 支、无线键盘 (选配) 1 个、无线鼠标 (选配) 1 个、反光镜 1 个、说明书、合格证、操作
19	质控品	拥有高、低两种原厂质控
20	普通杯检测	全血凝血过程动态监测 (普通杯检测), 主要用于术前和术中患者凝血功能的变化监测 (区分正常、高凝、低凝) 或体检筛查; 快速诊断 DIC, 区分原发性纤溶亢进和继发性纤溶亢进, 指导各类血制品的使用。能够在一次检测中完成对凝血因子功能, 纤维蛋白原功能, 血小板功能和纤维蛋白溶解功能的检测。
21	肝素酶杯检测	判断各类肝素的药效 (肝素酶杯检测), 主要用于术中判断肝素是否适量, 指导鱼精蛋白的使用
22	AA 途径检测	具备含有花生四烯酸通路的血小板图检测项目, 评估阿司匹林等抗血小板药物的效果 (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 自动算出AA受体通道的抑制率 (AA%) 主要用于评估抗血小板药物的疗效。

23	ADP 途径检测	具备含有二磷酸腺苷通路的小血小板图检测项目，评估氯吡格雷等抗血小板药物的效果（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自动算出ADP受体通道的抑制率（ADP%），临床上用于评估噻吩并吡啶类药物的抗血小板效果。
24	ADP 及 AA 途径检测	具有二磷酸腺苷通路及花生四烯酸通路特异性激活剂的血小板图检测项目，评估阿司匹林、氯吡格雷、阿昔单抗等抗血小板药物的效果（血小板聚集功能检测），自动算出AA、ADP受体通道的抑制率（AA%，ADP%），主要用于评估抗血小板药物的疗效。
25	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	体外检测人全血功能性纤维蛋白原的含量（功能性纤维蛋白原检测），该试剂包含组织因子及血小板 GPIIb/IIIa 受体抑制剂两种成分。可以评估纤维蛋白原的功能，指导血制品科学使用。
26	凝血激活试剂检测	具备含有高岭土和组织因子两种成分的凝血激活试剂的快速检测，可用于定量监测肝素治疗效果。TEG ACT 正常值 86-118S。
27	有效期	普通杯 3 年，血小板、快速 1 年。
28	包装及设计	在肝素杯检测试剂中，采取试剂杯内包埋的处理方式，只需一步加样即可完成，大大精简了进口试剂的繁冗操作，也减小了检测过程中的人为误差。在设计上，采用不同颜色的检测杯标示不同用途的检测，大大减少了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提升用户体验效果。
29		设备可自动装卸检测杯。

心电工作站系统招标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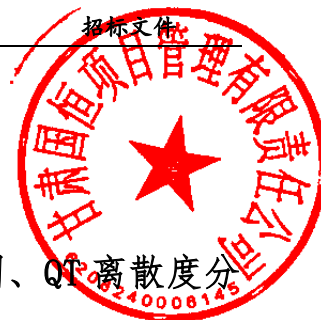
1. 具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

1.1. 采集设备：有线式心电采集。

1.2. 采样率：4096HZ~10240HZ 采样率。

1.3.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存储；

1.4. 采集设备需满足采样精度：12 位；共模抑制比：>60dB；时间常



数： $>3.2s$ ；频率响应： $0.5\text{ Hz}\sim 150\text{ Hz}$ ；输入阻抗： $5M\Omega$ 。

1.5. 电源：电脑 USB 口直接供电，节约能耗

★2. 系统需包括常规心电图、频谱心电图、高频心电图、QT 离散度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心室晚电位、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多小时心电图共九大国际流行的分析方法，并可出具对应的独立报告。

3. 采用人工智能心电分析引擎，可以给出相当可靠自动分析结论和心律失常自动识别分类。

4. 采用独特的向导式采样方式，更易于使用。

★5. 超前预采功能。正式采集时可按事先设定好的超前秒数，存储点击采集前的相应心电图。

6. 采样先进的心电采集方式， 4096 Hz 的心电信号采样率及高分辨率的心电图打印输出。

★7. 频谱心电功能，将最新的研究成果——12 导联冠心病定位诊断技术应用于软件中。

8. 率先在 QT 离散度的分析上提出了具有实用性很高的“色谱图”理论。

★9. 心电向量必须为标准心电向量采集模式采集的向量图，不接受模拟方式或推导方式采集向量。

10. 采用动画的形式来更直观的表现向量心电图，支持时间向量心电图和向量心电图两种向量分析及报告。

11. 内建了高效的切屏打印功能，使您能随时将屏幕上发生的情况记录下来。

★12. 系统采集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并选择暂停原因，报告时将显示出来；并可续采集、重采集。

13. 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有了它，医生可以很方便的对病例数据库进行查询、排序、删除、更改等操作，更可以输出精美的病例数据库



报表。

14. 高精确度的电子尺，比您手中的圆规、直尺精确度提高10倍。

15. 数据符合HL7、XML架构标准；支持360视图对接，可查看病例的相关临床信息。

16.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 ID 号）

17. 具备不限时长的心电不间断采样功能，可兼用作实时监护。

★18. 设备在采集到危重患者时有自动心电图危机报警提醒，软件分析端会在最前端显示，并有特殊标记，方便优先诊断。

19. 系统能自动判断危机值，可自动将危机项目向医生分别发送短信以提醒。

20. 可与医院HIS网络或各种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心电图检查从门诊预约登记、电子叫号、计费。病房心电图实现检查、报告、有线或无线传输，实现集中存储、集中诊断报告。

21. 丰富ECG报告格式，包括横向（3*4+1）、横向（3*4+2）、横向（6*2+1）、纵向、自定义报告、心电图文报告单等十几种报告格式。

22. 参数查询，可通过多种参数的不同范围去查询病例数据，比如通过心率、P波时限、QRS轴、PR间期等参数。

23. ECG对比功能，可通过姓名、ID号、门诊号、住院号和身份证号来对比同一病例的多次心电图，观察前后心电图的变化。

24. 具备左右手反接修正和胸导联接反修正功能。

25. 支持阿托品实验自动采集和15/18导联组合采集功能。

26. 具备市县乡镇分级审核功能。

27.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

28. 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陆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29. 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医生工作量、各功能收费情况、可按任意时



间段进行各种指标统计分析，数据表和柱状图多种报告方式。

★30. 独有的ADS滤波技术，保证基线无漂移及干扰。

31. 具备起搏采集功能。

32. 具备婴儿分析功能。

治疗车技术参数

1. 规格：740*520*960mm；

★2. 推车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 4mm 优质工业铝塑板，塑料件外观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表面光洁无明显色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能满足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

★3. 台面为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壁厚 $\geq 2.8\text{mm}$ 增加承载力，台面高度 $\geq 60\text{mm}$ 保护物品防止跌落。ABS 台面还可防止碘伏等有色液体浸染，浸染能力 $\geq 120\text{H}$ 内不会被有色液体侵染，有效解决临床台面因长期使用时导致的浸染脏污问题。ABS 底座采用 ABS 吹塑工艺，中空结构防撞性能优秀，底座高度 $\geq 38\text{mm}$ 。其中最底层台面距离地面高度 $\geq 185\text{mm}$ ，大大增强了障碍通过性。且推车在空载跨越 $\leq 50\text{mm}$ 高度垂直障碍时不会因为自身重心不稳而发生倾倒。（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能满足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

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钢制喷塑前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5. 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60cm, 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

★6. 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

规格为（长×宽×高）：400×600×200mm（大号）；400×600×100mm（中号）；400×600×50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 $\geq 20\text{Kg}$ （提供产品制造商塑料筐耐冲击、负载检测报告）；三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

7.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 ISO3394 标准的外部尺寸（400×600mm）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

8. 整车配置二个中号抽屉，带排锁控制，抽屉下方设置放物平台，平台配置三方围栏，方便物品堆放；配置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方便存放物品；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便于推车推行；

9. 整车配置 4 只 4 寸丝杆单片空心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第二包参数：

超声骨密度仪技术参数

1. 主要技术规格

★1.1 探头工作频率：核心频率 1.25MHz，偏差 $\leq \pm 15\%$ ；

1.2 探头组成：完全自主研发四晶体超声探头；

1.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

1.4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1.5 测量参数：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



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

1.6 Z值趋势图、T值趋势图

★1.7声速显示范围:2200m/s~4800m/s;

1.8高测量重复性:≤±0.15%;

1.9支持探头类型: LM、LU、LS、LR;

1.10在黄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下误差≤±50m/s;

1.11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1.12单点检测速度:≤0.4s;

1.13单次测量时间≤10秒。

1.14主机重量:≤4.4kg;

1.15操作平台: 安卓触摸屏操控;

2. 产品功能

★2.1探头导航: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角度显示偏转精度0.01° ;

★2.2 视频播放: 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2.3 联网功能:

2.3.1 数据联网方式: 支持有线、WIFI、4G模块(可选)联网;

2.3.2 支持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2.4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

2.5显示患者详细信息资料并可编辑;

2.6显示历史测量结果;

2.7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8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保存、显示、检索、编辑、删除、追加、导出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 2.9 提供A4、16K、B5等多种尺寸报告单；
- 2.10 自动生成报告单；
- 2.11 支持保存报告单为PNG、JPG、BMP及PDF等格式；
- 2.12 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2.13云服务功能

- 2.13.1检测结果直接传输至受检者微信；
- 2.13.2受检者多次检测结果统计、分析；

★2.14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2.15骨密度主机内置探头装置：防止探头磕碰，增加探头使用时间，保护探头寿命；

2.16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岁）数据库，青少年（5-20岁）数据库，成人（20-90岁）数据库；

2.17辅助测量装置：固定桡骨检测部位，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度；

2.18双屏功能：拓展显示内容，检测动画、检测曲线分屏显示，检测便捷、准确；

★2.19 参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JJF 1649—2017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规范】的制定；

2.20 探头自动休眠，有效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3. 探头配置：

3.1 标配：LU探头1个；可选配：LM探头、LS探头、LR探头；

★3.2配备探头要求为高精度、高灵敏度U型探头，U型剖空结构消除平面探头干扰路径超声波对精度、灵敏度的影响；



床旁监护仪技术参数

1. 整机要求:

★1.1 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 CO2, AG和BIS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1.2 屏幕具备170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1.3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具备170度宽视角设计技术。

1.5 整机无风扇设计，防水等级IPX1或更高。

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1.7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1.9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1.10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1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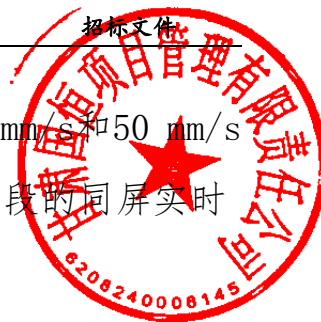
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2. 监测参数:

2.1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中心静脉压，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彩页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6 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9 提供SpO₂,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6 支持有创压监测，中心静脉压检测，支持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2.17 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并支持非生理参数监测，如运动时间、夜间静息时间和疼痛评分，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移动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防水等级 $\geq$ IPX2，通过1.5米6面跌落测试
3. 系统功能：
-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支持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
- 3.7 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 支持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3.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 支持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3.12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 ★3.13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4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6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超高清腹腔镜技术参数

- 1. 直径 5mm 30 度视野方向可实现全屏图像。
- 2. 图像少失真、更清晰，提供明亮的图像。



3. 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以及环氧乙烷气体灭菌。

★4. 支持特殊光电子染色技术。

5. 光学视管速锁型设计，方便稳定。

6. 可与医院现有主机连接使用。

亚低温治疗仪（医用控温仪）技术参数

★1. 制冷加热工作原理：半导体制冷技术。

2. 具有降温 and 升温双重功能。

3. 输出控制方式：2 进 2 出，左右分别控制，毯/帽可同时工作。

4. 支持体腔、体表温度测量

5. 体温测量范围：0.1℃-49.9℃，分辨率为 0.1℃

6. 体温测量精度：±0.2℃

7. 水温测量范围：0.1℃-49.9℃，分辨率为 0.1℃

★8. 水温测量精度：±0.1℃

9. 水温控制范围：4℃-40.8℃

★10. 水温控制精度：±0.3℃

11. 支持水温实时动态显示。

12. 有预冷/预热内置双层隔离水箱，容量≥6L。

★13. 空载升温速率：≥6℃/min

14. 空载降温速率：≥1.7℃/min

★15. 将水温从 20℃加热至 37℃，加热时间≤3min。

16. 关机后，毯内水由于水毯压力回弹，自动回仓。

17. 水毯材质：TPU 聚氨酯材质，蜂窝状设计，降温快且均匀。

18. 水毯表面均匀性≤1℃。

★19. 固化程序：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支持自定义，方便紧急时使用。



20. 趋势图：具有体温，水温两条曲线实时显示，参数信息一目了然。
21. ≥ 200 小时温度趋势存储与回顾。
22. ≥ 200 条报警事件回顾。
- ★23. ≥ 4.0 英寸 LCD 液晶显示屏，全中文菜单操作，清晰直观。
24. 支持掉电存储功能。
25. 支持掉探头脱落报警。
26. 具有四重温度保护功能（2 路软件保护，2 路硬件保护）。
27. 要求内置收纳仓（不是外挂储物篮），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
28. 工作噪声 $\leq 55\text{dB}$ 。

脑电图机技术参数

- ★1. 采用进口脑电放大器；
2. 三通道振幅整合脑电监护仪：C3-P3/C4-P4/P3-P4; 任意选择两通道显示；
3. 三通道原始脑电图实时显示；C3-P3/C4-P4/P3-P4; 任意选择两通道显示；
4. 信号采集质量实时监测：6 档采集信号质量提示（0、1、2、3、4、5）；
5. 选择时间点原始脑电图实时回放；
6. 电极脱落自动报警功能；
- ★7. 软件系统可记录患儿母亲孕期情况和患儿出生时的信息供临床医生做出全面的判断；
8. 可选择时间点实时打印脑电图信息和患儿信息；
- ★9. 可连接“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并采集数据和波形，按照 aEEG 的时间轴实时、同屏、同时显示“脑部与区域组织氧饱和度监护仪”的数据和波形。
10. 模数转换：24bits



11. 输入通道数：3 通道（RIGHT）；（LEFT）；（R-L）
12. 最大输入范围： $\pm 5.0 \text{ mV}$
13. 输入阻抗： $>5\text{M}\Omega$
14. 共模抑制比 CMRR： $>100 \text{ dB@50/60Hz}$
15. 噪声： $< \pm 5 \mu\text{V @100Hz}$
16. 采样率：640Hz 每个通道
17. 频率响应：0.5-75Hz（-3db）
18. 高通滤波：0.3/0.5/1.5Hz
19. 低通滤波：15/35/50/70Hz
20. 软件显示：3 通道 EEG/aEEG，同时显示 2 通道
21. 采集信号质量：0，1，2，3，4，5 六级显示
22. EEG 增益：10，20，50，70，100，200 $\mu\text{V/cm}$